

# 中共合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合职院党〔2020〕136号



## 关于印发合肥职业技术学院 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直属分党委、各党总支，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办法(修订)》经党委  
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合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2月25日



#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推进合肥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化办学工作的发展进程，加强对外合作与交流，规范中外合作办学的管理，实现学院整体发展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管理办法中所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是指在中国境内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以不设立教育机构的方式，经上级教育部门批准后，我校与外国教育机构在学科、专业、课程等方面合作开展的教育教学活动。

第二条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必须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符合我国人才培养的要求及我校教育发展的需要，按照“以我为主，为我所用”的原则，保证教育质量，不得以赢利为目的，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进行宗教传播和开展宗教活动，不得与外国宗教组织、宗教机构、宗教院校和宗教教职人员合作办学。

第三条 与我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的外国教育机构在其所在国家的教育水平或科研地位应高于或者相当于我校在国内的教育水平或科研地位。学校鼓励有条件的二级学院与具有学术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得到普遍认可的外国教育机构开展中外合作办学。

第四条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中外合作办学是以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借鉴国外先进办学经验，调整优化学院学科、专业结构以及人才培养模式，增加教育的多样性和选择性，促进教育改革，努力培养能够跨文化交流的高水平技能型国际化人才为目标。

## 第二章 申报与审批

第五条 学校办公室（外事办）负责归口管理学校各类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的申报工作，积极开展与国外大学的联系与交流工作，寻求合作机遇，并提供相关咨询、建议、审核和报批服务。

第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办学层次和类别，应当与我校和外国教育机构的办学层次和类别相符合，并应当在我校已有或者相近专业、课程举办。合作申报新的专业或者课程的，学校和相关二级学院应当基本具备举办该专业或课程的师资、设备、设施等条件，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申办单位（二级学院）作为中外合作办学的实施主体，负责与外国教育机构商谈合作意向，形成框架方案。达成初步意向后，须向办公室（外事办）提交《合肥职业技术学院中外合作办学立项申请表》（见附件1），由办公室（外事办）呈主管校领导审核。

第八条 主管校领导批准立项后，应当由办公室（外事办）、教务处、学生处、二级学院等派出相关人员组成项目申报工作领导小组，与外国教育机构进行正式磋商谈判，确定项目名称、合

作层次、合作专业或课程、合作形式、招生人数、培养方案、教育教学计划等具体内容，拟订合作办学协议草案。

第九条 在洽谈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时，必须认真参照以下标准：（1）能有效推动学校重点学科或前沿空白学科的师资培养、教材引进及教学法的系统化借鉴和应用，促进学校整体学科体系的建设与发展；（2）项目收益能与总成本（人员薪酬、资源配备、办公经费、需支付外方合作方的不变或可变费用等）基本持平。

第十条 项目达成合作协议草案后，由申办单位填写《合肥职业技术学院中外合作办学合同会签表》（见附件2），递交办公室（外事办）。办公室（外事办）对协议草案进行审核，咨询法律顾问意见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由校长办公会决定是否正式签署合作协议。

第十一条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是对外签署合作协议、开展合作办学的主体。作为学校法人代表，校长对外行使协议签字权。各二级学院是中外合作办学的具体承办单位，学校决定举办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可由校长授权委托的代表与外国教育机构签订协议。各二级单位未经校长授权无权对外签署中外合作办学法律文件。

第十二条 经学校批准立项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在与国外教育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后，由办公室（外事办）指导二级学院准备下列申请材料：

（一）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请示材料；

- (二)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请表》（涉外监管网下载）；
- (三) 由学校与外国教育机构签署的中外合作办学协议中、外文；
- (四) 中、外方合作办学者法定代表人给签字人的授权书原件；
- (五) 中方合作办学者法人资质证明（中国教育部机构法人证书复印件）；
- (六) 外方合作办学者法人资质证明（外国教育机构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所在国相关法律文件复印件和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出具的相关证明原件）；
- (七) 人才培养方案；
- (八) 拟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实样（外方证书要求为填写完整并签字的本项目证书原件；中方证书要求为填写完整的本项目证书原件或者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九) 外方合作者所在国权威质量保障部门最近一次的教学质量认证报告或对其海外办学的质量认证书等相关材料；
- (十)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办公室（外事办）汇总有关资料，组织论证审核，报学校党委讨论通过后向省教育厅申报。

###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成立“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委员会”，对全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进行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中外合作办

学管理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任主任，办公室（外事办）、教务处、学生处、人事处、财务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定岗不定人。

第十五条 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由中外方共同组成联合管理委员会，负责项目总体管理、监督和重大事件决策等事宜，双方各自履行协议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是学校整体工作的一部分，各有关职能部门及二级学院分工协作，做好项目的各项工作。各有关职能部门及二级学院的主要职责如下：

**办公室（外事办）**是学校中外合作办学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报批、监管和指导。其主要职责有：

1. 负责全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报与审批阶段的综合协调和政策指导；
2. 组织并参与学校有关部门与外国教育机构的洽谈；
3. 整理、综合二级学院提交的申报材料并向上一级组织申报；
4. 负责项目设立前与设立后的海外联络；
5. 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联络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机构的申报、年报、评估等事宜；
6. 监管中外合作办学的实施情况，指导二级学院做好中外合作办学的年报、评估等工作；
7. 协助办理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机构中的外籍教师和管理人员的来华手续，协助办理项目学生的出国手续。

**教务处**是学校中外合作办学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教育、教学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管，定期对外国教育机构提供的课程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其主要职责有：

1.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经费预算的编制和绩效考核；
2. 负责招生宣传、教学管理、课程计划、学分设置、毕业证授予等工作；
3. 负责审核引进课程、教材；
4. 负责项目进行过程中的教学指导与监督；
5. 牵头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督查工作。

**教育教学督导评价中心** 负责全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教学督导工作，为全面提升中外合作办学的教育教学质量提供监督指导、信息反馈、调研咨询、评估评价等服务。

**宣传部**负责全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意识形态的指导和检查工作。

**人事处**负责全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师资队伍建设、管理、考核工作。

**计划财务处**负责全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经费管理工作并负责收费、备案工作；负责统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年度预算、决算和财务报告等工作。

**学生处**负责全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事务相关管理工作以及班级辅导员、学业辅导员选聘、管理、考核相关工作。

**总务处**负责全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后勤服务工作。

**保卫处**负责全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外籍教师安全报备工作。

**审计处**负责全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年度审计工作。

**基础教育学院**负责全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语言教学工作，协助外籍教师（语言类）教学管理工作。

**相关二级学院**负责中外合作办学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其主要职责有：

- 1.参与学校与外国教育机构的洽谈，准备项目申报的有关材料；
- 2.协助教务处开展招生宣传、课程计划、学分设置等工作；
- 3.负责项目学生的日常管理、党建工作；
- 4.协助引进外籍教师的管理工作；
- 5.协助开展班级辅导员和学业辅导员选聘、管理、考核工作；
- 6.负责办理学生出国就读相关手续；
- 7.协助计划财务处整理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年度预算、决算和财务报告；
- 8.协助审计处整理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年度审计报告；
- 9.负责向学校提交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年度办学报告；
- 10.协助做好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评估工作等。

**第十七条** 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由所在二级学院推荐，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确定。项目负责人



人协同二级学院负责该项目的教学安排、质量监控、学生事务(学生赴国外合作学校学习的派遣和安排等)、外籍教师管理等工作,并保持与国外合作方的常规沟通和联系,维持项目正常运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负责人可根据具体需要,聘请本学院相关教师组成项目工作小组,处理相关事务。项目负责人及工作小组成员由教务处备案,教务处负责考核。

第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可以根据国家和学院的有关规定及项目合作协议,通过合法渠道引进课程和教材。引进的课程和教材应当具有先进性,纳入教学工作委员会统一审定,内容必须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

第十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在招生简章或招生广告中载明。学费应按学年度收取,以人民币计价,不得跨年度预收。

第二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出国学习程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合作院校的要求办理。学生赴国外学习培养模式按照人才培养方案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为了鼓励开拓与发展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工作,学校对项目经费进行预算管理、指标划拨。经费划拨标准以及经费使用范围根据各项目不同特点进行具体规定。

##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校仅以互认学分与外国教育机构进行学生交流活动，属于校际交流项目，校内申报、备案、审批和管理监督参照本办法执行。校际交流项目收费按照普通学生收费标准。

第二十四条 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联合举办合作办学项目的，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未尽事宜由办公室（外事办）负责解释。

附件 1

##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立项申请表（样表）

拟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名称	中文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与 XX 大学 XX 专业合作项目
	外文
申请单位	
外方教育机构名称	
请示报告  可续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我院与 XX 大学 XX 专业 合作办学的请示报告</p> <p>校领导：</p> <p>关于我院与 XX 大学 XX 专业合作办学一事，经过前期的了解、互访与调研，现将有关问题与建议汇报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项目合作方案</li><li>二、XX 大学简介</li><li>三、合作模式的可行性论证</li></ul> <p>该合作项目能否立项，商谈与合作是否应继续开展，请办公室（外事办）审阅论证，并报主管校领导明确指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XX 学院（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年 月</p>
办公室 (外事办)	
校领导 阅签	

## 附件 2

## 中外合作办学协议会签表（样表）

项目名称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与 xx 大学 xx 专业 xx 合作项目
申报单位	
项目申请报告	<p>校领导：</p> <p>经前期访问和调研，我院与 xx 大学 xx 学院达成初步合作意向。现将合作办学协议草案（中英文）提交审核，望早日正式签订协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院（签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p>
附件	项目合作协议草案或项目洽谈备忘录（中英文）
办公室 (外事办)	签章： 年 月 日
法律顾问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校领导 批示	签章： 年 月 日